

#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110年度學務創新人力甄選簡章(第4次)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彰化縣政府110年8月9日府教特字第1100275984號函。
- (二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。
- (三)彰化縣政府推動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實施計畫。

## 二、甄選事項：

- (一)職稱：學務創新人力。
- (二)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- (三)工作地點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(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13號)
- (四)資格條件：
  - 1、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。
  - 2、經教育部培訓合格，具有相關學務工作專業訓練、或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。
  - 3、國內外專科以上畢業，有相關學務工作專業訓練者或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，無相關經驗者，應於半年內(或教育部有辦理培訓班隊時)接受教育部培訓並取得合格證明。
  - 4、國內外專科以上畢業。
- (五)工作項目：
  - 1、校園安全維護工作：
    - (1)校園安全生活之促進與維護；如交通安全促進與維護、學生藥物濫用與校園霸凌防制、安全教育及防護訓練、不良組織防制、反詐騙、校園內外安全巡查等相關事宜。
    - (2)危機管理與校園安全通報等事宜；如輪值校園安全值班工作，校內外緊急事件處理及通報等相關事宜。
    - (3)學生校外生活輔導、賃居生輔導訪視、校外聯合巡查、校外駐站輔導、暑期青春專案聯合巡查、夜間春風專案巡查等相關事宜。
  - 2、學生生活輔導工作：
    - (1)學生生活輔導；如學生暴力事件、偏差行為、管教衝突、高關懷青少年、弱勢學生等相關處置及輔導事宜。
    - (2)學生服務等相關事宜；如學生兵役、急難慰助金申請、工讀輔導、學產基金業務等相關事宜。
    - (3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；如全民國防教育教學用槍管理、學生宿舍管理及其他促進安全校園生活等相關事宜。
- (六)僱用期間及上班時間
  - 1、僱用期間：自實際到職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若經本校評定服務成績優良，得予續僱。
  - 2、上班時間：每天工作8小時。若協助辦理學校相關活動等任務，則視值班(勤)情況辦理補休假。
- (七)報酬：
  - 1、僱用原則以約僱5等報酬薪點280點(34916元)為上限計算，實際以簽訂契約為準。
  - 2、勞保費、健保費等費用，雇主負擔部份由本校繳納，自付部份由個人薪資扣繳。

## 三、甄選公告

(一) 公告時間：110年9月23日至9月28日止。

(二) 公告網站：

1、公告於彰化縣政府徵才公告([https://www.chcg.gov.tw/ch/gov\\_job.asp](https://www.chcg.gov.tw/ch/gov_job.asp))

2、本校網站(<http://163.23.200.142/nss/p/index>)。

四、簡章及報名表：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（各項表件內容、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，並請使用A4紙張列印）。

五、報名網址及表件：

(一) 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ajVoi3PksHV3omLJ9>

報考人需自備 **GOOGLE** 帳號，登入報名網址填寫基本資料，並將下列檔案備齊後，依下列順序合併成 **1 個 PDF 檔案上傳**，檔名並應以姓名-科別命名(檔案大小 **10MB** 以內)，報名應繳附下列表件(填寫資料及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，一經查證屬實，錄取自始無效，並自負法律責任)：

1. 報名表 (請下載附件 1 填寫，黏貼最近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、切結欄請簽名) 1 份。
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3. 專科(含)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(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)。
4.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務 (含校安) 儲備人員培訓研習證明書(尚未取得者需另檢附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 **2 年以上證明**) (無則免附)。
5. 現職軍訓教官報考切結書(請下載附件 2 填寫)。
6. 經歷或優良事蹟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**一律線上報名**，自即日起至**110年9月28日(星期二)17時止**，報名完成並經審核資格通過後，由本校人事室以電子郵件寄送確認信至登入報名之 **Gmail 信箱**。

六、甄試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(一) 報到日期、時間：110年9月30日(星期四)14:30，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。

(二) 地點：**本校藝術人文樓3樓會議室**。

(三) 方式：面試、電腦操作(文書作業)。

七、錄取人員名單預定於甄選後 **1 週內**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並電話通知錄取人員。惟參加甄選人員成績均未達錄取標準(**80 分**)時，得予從缺。

八、錄取人員應於本校規定時間至本校學務處報到、簽約並於到職後 **1 個月內**繳交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)，逾期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
**錄取人員須接種 COVID-19 疫苗第 1 劑後，滿 14 日後才能進入校園；未施打疫苗者及施打疫苗未滿 14 日者，應依規定每週完成快篩檢測呈陰性方能進入校園，請錄取人員須配合辦理。**

九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
十、聯絡方式：簡章內容諮詢聯絡電話及聯絡人：04-7222844 轉 301 學務處學務主任或轉 313 生輔組長。

(附件 1)

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10 年度學務創新人力甄選報名表(第 4 次)

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相片黏貼處	
身分證字號					
通訊處					
現職服務單位					
學歷 (請填專科(含) 以上學歷)	畢業學校		系科(組別)		
經歷	服務單位	職稱	工作內容	起訖年月	年資
					年月
					年月
					年月
簡要自述(含專長、績優事蹟、自我期許):					
切結書	一、本人所填報名表內容、所附證件正(影印)本均屬實，如有偽造或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。 二、是否與本校同仁有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關係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：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：是。姓名：_____關係：_____			聯絡電話	手機：
	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) 110年 月 日				： 日： 夜：
注意事項	請依下列順序將證件影印本裝訂於報名表之後： 1.國民身分證 2.學歷證件 3.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務(含校安)儲備人員培訓研習證明書(尚未取得者須另檢附具有學務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證明) 4.經歷或優良事蹟證明文件影本(無則免附) 3				

# 切 結 書

本人報名參加貴校 110 年度學務創新人力甄選，因現職為身分，若蒙貴校錄取，茲切結於 110 年 月 日前自原服務學校(單位)離職並至貴校任職，否則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。

此致

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立 切 結 書 人： ( 簽 章 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 ( 住 )： 手機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